

证券代码：874785

证券简称：芬尼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宗毅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,749,98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7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45,559,216.89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47,534,839.96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05,171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105,171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1,551,30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：《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074,9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5 日